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一百十三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制六

過於禮

乾學案先王制禮酌為中制賢者無過不肖者無不及乃有哀傷過情不能裁抑至於滅性者不勝喪也練縞纖采不以時變三年之後猶餘悲哀者過期也自輕其身却絶菜果

或蹈履危險者過毀也凡此皆過於禮者也
又有輕喪解官古制有之本不足異然為今
時所無則亦可以為過也

不勝喪

漢書桓麟焉之兄孫也母終麟不勝喪未祥而卒
晉書孝友傳王裒痛父儀非命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
不就廬於墓側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號涕淚著
樹樹為之枯母性畏雷母沒每雷輒到墓曰裒在此及

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躬耕墓田或有助之者不聽及洛京傾覆寇盜蠭起親族悉渡江東裒戀墳壟不去遂爲賊所害

宋書張敷傳敷吳興太守邵子也生而母沒年十許歲求母遺物唯得一畫扇乃緘録之每至感思輒開笥流涕遷司徒左長史未拜父在吳興亡報以疾篤敷往奔省自發都至吳興成服凡十餘日始進水漿葬畢不進

鹽菜遂毁瘠成疾世父茂度每止譬之輒更感慟未期而卒世祖追贈侍中改其所居稱孝張里

南齊書杜栖隱士京産子京産亡水漿不入口七日晨夜不罷哭不食鹽菜朔望節歳絶而復蘇嘔血數升時何胤謝朏並隱東山遺書敦譬誡以毁滅至祥禫暮夢見其父慟哭而絶

梁書孝行傳劉霽懐慰之子也十四居父憂有至性每哭輒嘔血後居母喪廬於墓哀慟過禮未終喪而卒

何炯隱士胤從弟也為侍御史以父疾陳解侍疾經旬衣不解帶頭不櫛沐信宿之間形貌頓改及父卒號慟不絶聲枕山藉地腰脚虛腫服猪蹄湯炯以有肉味不肯服親友請譬終於不回遂以毁卒

劉曇淨父喪不食飲者累日絶而又蘇每哭輒嘔血服闋因毁成疾及母亡水漿不入口者殆一旬母喪權瘞藥王寺時天寒曇淨身衣單布廬於瘞所晝夜哭泣不絶聲哀慼行路未及期而卒

沈崇傃六歲丁父憂哭踊過禮及長事所生母至孝家貧常傭書以養天監三年太守柳惲辟為主簿崇傃從惲到郡還迎其母未至而母卒崇傃以不及侍疾將欲致死水漿不入口晝夜號哭旬日殆將絶氣兄弟謂之曰殯葬未申遽自毀滅非全孝道也崇傃心悟乃少進食母權瘞家貧無以遷厝乃行乞經年始獲葬焉既而廬於墓側自以初行喪禮不備復以葬後更行服三年久食麥屑不噉鹽酢坐卧於單薦因虛腫不能起郡縣

舉至孝武帝聞即遣中書舍人慰勉之乃詔令除釋擢補太子洗馬旌其門閭崇傃奉詔釋服而涕泣如居喪固辭不受官乃除永寧令自以禄不及養哀思不自堪未至縣卒

荀匠父卒號慟氣絶身體皆冷至夜乃蘇既而奔喪每宿江渚商旅不忍聞其哭聲天監元年兄斐為鬱林太守征俚賊為流矢所中死於陣喪還迎於豫章望舟投水旁人赴救僅而得全及至家貧不時葬居父憂并兄

服歷四年不出廬户自括髮後不復櫛沐髮皆秃落哭無時淚盡則繼之以血目眥皆爛形骸枯顇皮骨裁連雖家人不復識郡縣以狀言武帝詔遣中書舍人為其除服擢為豫章王國左常侍匠雖即吉而毁瘠逾甚竟以毁卒

謝藺安八世孫丁父憂晝夜號慟毁瘠骨立母阮氏常自守視譬抑之後遷散騎侍郎兼散騎常侍使魏母慮不得還感氣卒藺至號慟嘔血氣絶久之水漿不入口每哭眼耳口鼻皆血流經月餘日因夜臨而卒

褚修性至孝父喪毀瘠過禮因患冷氣及丁母憂水漿不入口二十三日每號慟輒嘔血遂以毀卒

陳書張昭吳人幼至孝父熯病消渴嗜鮮魚昭結綱捕魚以供膳弟乾亦有至性父卒兄弟並不衣緜帛不食鹽酢日食一升麥屑粥每一感慟必致嘔血父服未終母陸氏又卒兄弟毀瘠骨立家貧未得大葬布衣蔬食十有餘年年並未五十終於家嗣息俱絶

南史徐雄母終毀瘠幾至自滅俄而兄亡扶杖臨喪撫

膺一慟遂以哀卒

徐伯陽除新安王府諮議參軍聞姊喪發疾卒

賀革至孝常恨食祿代耕不及為養所得俸秩不及妻孥子徽深為革愛先革卒革哭之因遘疾而卒

北史房景伯居母喪不食鹽菜因此遂為水病積年不愈卒

隋書孝義傳田翼母臥疾歲餘翼親易燥濕母食則食母不食則不食開皇中母患暴痢翼謂中毒遂親嘗穢惡母終翼一慟而絶妻亦不勝哀而死

薛濬少喪父養母以孝聞開皇初轉考功侍郎丁母艱歸葬夏陽時隆冬極寒濬衰絰徒跣冒犯霜雪自京及鄉五百餘里足凍墮指瘡血流離朝野為之傷痛州里賵助一無所受尋起令視事濬屢陳誠款不許及至京上見其毀瘠過甚為之改容顧謂羣臣曰我見濬哀毀不覺悲感傷懷嗟異久之濬竟不勝喪病且卒遺書與弟謨曰吾以不造幼丁艱酷自釋耒登朝於兹二十三年矣雖官非聞達而祿喜逮親庶保期頤得終色養何

圖精誠無感禍酷薦臻兄弟俱被奪情苫廬靡申哀訴是用扣心泣血賷氣摧魂者也既而瘡巨釁深不勝荼毒啓手啓足幸及全歸使夫死而有知得從先人於地下矣但念爾伶俜孤宦遠在邊服適已有書冀得與汝面訣忍死待汝已歷一旬汝既未來便成今古緬然永別為恨何言有司以聞高祖為之屑涕

李士謙傳丁母憂居喪骨立姊適宋氏不勝哀而死

舊唐書顔師古弟相時羸瘠多疾病性仁友及師古卒

不勝哀慕而卒

呂方毅母終哀慟過禮竟以毀卒布車載喪隨母輀車

而葬友人郎餘令以白粥玄酒生芻一束於路隅奠祭

甚為時人之所哀惜

李畬開元時為考功郎中妻卒時母已病畬恐傷母意

約家人不令哭聲使聞於母朝夕定省不曾見其憂念

之色士友稱之及母終不勝喪卒

過期

漢書袁紹傳紹遭母憂去官三年禮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　英雄記曰凡在冢廬六年

晉書孝義傳夏方家遭疫癘父母伯叔羣從死者十三人方年十四夜則號哭晝則負土十有七載葬送得畢因廬於墓側種植松栢烏鳥猛獸馴擾其旁

郤詵傳詵母病苦無車及亡不欲車載柩家貧無以市馬乃於所住堂北壁外假葬開户朝夕拜哭養鷄種蒜竭其方術喪過三年得馬八匹輿柩至冢負土成墳未

畢召為征東參軍

曹志傳為散騎常侍遭母憂居喪過禮因此篤病喜怒失常九年卒太常奏以惡謚崔褒歎曰魏顆不從亂以病為亂故也今謚曹志而謚其病豈謂其病不為亂乎於是謚為定

王接幼喪父哀毀過禮及母終柴毀骨立居墓復積年

庾闡母隨兄肇為安樂長史永嘉末為石勒所陷闡母亦沒闡不櫛沐不昬宦絶酒肉垂二十年

孟陋喪母毀瘠殆於滅性不飲酒食肉十有餘年親族迭謂之曰少孤誰無父母聖人制禮令賢者俯就不肖企及若使毀性無嗣更為不孝也陋感此言然後從吉

宋書孝義傳劉瑜喪母三年不進鹽酪號泣晝夜不絕聲勤身運力以營葬事服除後二十餘年布衣蔬食言輙流涕常居墓側未嘗暫違

郭世通年十四喪父居喪殆不勝哀繼母亡負土成墳親戚咸共賻助微有所受葬畢傭賃還先直服除後哀

感思慕終身如喪者未嘗釋衣帢子原平父亡哭踊慟絶數日方蘇以為送終之義情禮自畢營壙凶功不欲假人而不鮮作墓乃訪邑中有營墓者助人運力經時展勤久乃閑練窀穸之事儉而當禮性無學術因心自然葬畢自起兩間小屋以為祠堂父服除後不復食肉及母終毁瘠彌甚僅乃免喪墓前有數十畒田不屬原平每至農月耕者恒裸袒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墳墓乃貿家資貴買此田三農之月輒束帶垂泣躬自耕墾

良吏傳阮長之年十五喪父除服蔬食者猶積載

南史袁昂父顗敗傳首建鄴藏於武庫以漆題顗名以為誌至是始還之昂號慟嘔血絶而復蘇以淚洗所題漆字皆滅人以為孝感葬訖更制服廬於墓次從兄彖常撫視抑譬之昂容質修偉冠絶人倫以父亡不以理終身不聽音樂

王虛之年十三喪母三十三喪父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永明中詔榜門閭蠲其三世

南齊書到漑遭母憂居喪盡禮所處廬開方四尺毁瘠過人服闋猶蔬食布衣者二載

范岫親喪之後蔬食終身

徐孝克母患病欲粳米為粥貧不能常辦母亡後孝克遂終身噉麥有遺粳米者對之悲泣不忍食

嚴植之少遭父憂因菜食二十三載

梁書顧協傳協自丁艱憂遂終身布衣蔬食少時娉舅息女未成昏而協母亡免喪後不復娶年六十餘此女

猶未他適協義而迎之

陳書殷不害居父憂過禮江陵之陷失母所在時甚寒冰雪交下凍死者填滿溝壍不害行哭尋求聲不暫輟遇見死人溝中即投身捧視舉體凍僵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始得母尸憑尸而哭每舉音輟氣絶即江陵權殯與王裒庾信俱入長安自是蔬食布衣枯槁骨立見者莫不哀之弟不佞少立名節居父喪以至孝稱會江陵陷而母卒道路隔絶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居

處飲食常為居喪之禮武帝受禪除婁令至是第四兄不齊始之江陵迎母喪柩歸葬不佞居處之節如始聞問若此者又三年身自負土手植松栢每歲時伏臘必三日不食

北史楊引三歲喪父為叔所養母年九十二終引年七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麤服誓終身命經十三年哀慕不改有司奏宜旌賞復其一門樹其純孝詔別敕集書標楊引至行

李顯達父喪水漿不入口七日鬚髮墮落形體枯顇六年廬於墓側哭不絕聲殆於滅性州牧高陽王雍以狀奏靈太后詔表門閭

秦族性至孝事親竭力及父喪哀毀過禮每一慟哭酸感行路既以母在恒抑割哀情以慰其母意四時珍羞未常匱乏與弟榮先復相友愛閨門之中怡怡如也尋而其母又沒哭泣無時唯飲水食菜而已終喪之後猶蔬食不入房室二十許年鄉里咸歎異之

唐書程袁師代弟戍洛川母終聞訃日走二百里因負土築墳哀號癯瘠人不復識改葬曾祖已來閱二十年乃畢

舊唐書梁文貞少從征役比迴而父母皆卒文貞恨不獲終養乃穿壙為門磴道出入晨夕灑埽其中結廬墓側未嘗暫離自是不言三十年家人有所問但畫字以對其後山水衝斷驛路更於原上開道經文貞墓前由是行旅見之遠近莫不欽歎開元初縣令崔季友刊石

以紀之十四年刺史許景先奏文貞持學絶倫泣血廬墓三十餘年請宣付史官

宋史曽幾母死蔬食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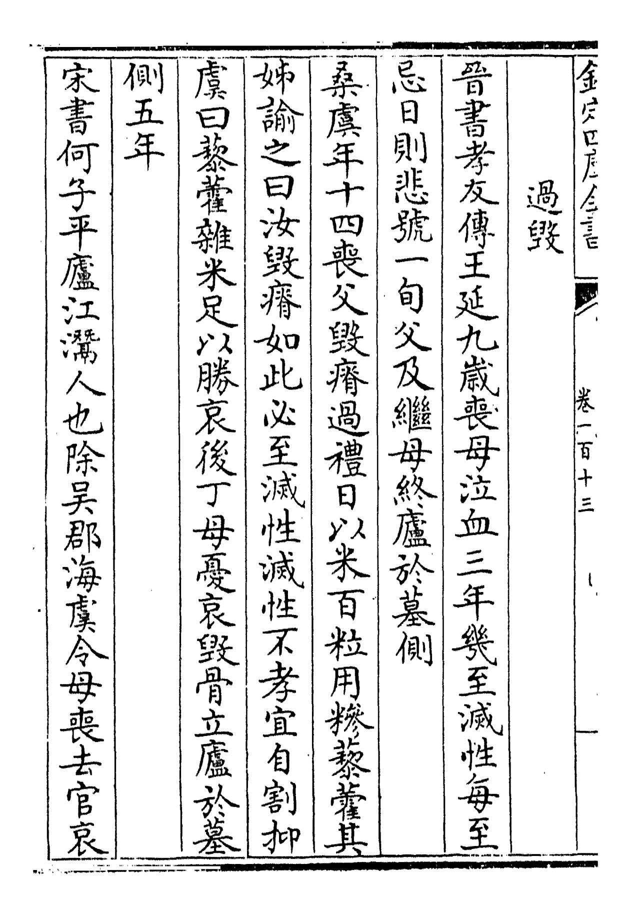
徐積母亡既終喪不徹几筵起居饋獻如平生

齊東野語寳慶丙戌莆陽境内小民張氏至孝家貧養母甞有所適歸而母亡張追慕不已既祥而不除欲喪之終其身太守楊叔昉聞而哀之賜以錢酒且書其門曰何必讀書只此便是讀書何必為學只此

便是為學

明王矩母終廬墓側冬不絮夏不扇服闋猶衣縞素蔬食二十餘年事聞旌表（南畿志）

虞謹鄞人性至孝父卒哭絕復甦斂殯中度喪三日水漿不入口母勸之陽為一舉母入復徹去坐臥苫塊袒髮面黑如囚及母逝哭斂哀奠一如其父遠其內非祭不相接非病不入問如此者十五年體素壯偉至是哀毀骨立不復舊容（孝友傳）



過毀

晉書孝友傳王延九歲喪母泣血三年幾至滅性每至忌日則悲號一旬父及繼母終廬於墓側

桑虞年十四喪父毀瘠過禮日以米百粒用糝藜藿其姊諭之曰汝毀瘠如此必至滅性滅性不孝宜自割抑虞曰藜藿雜米足以勝哀後丁母憂哀毀骨立廬於墓側五年

宋書何子平廬江灊人也除吳郡海虞令母喪去官哀

毀踰禮每至哭踊頓絶方蘇屬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祖括之日冬不衣絮暑避清涼日以數合米為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為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間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為會稽太守為營冡壙子平居喪毀甚既免喪殆至不立

南齊書崔慰祖喪父不食鹽母曰汝既無兄弟又未有子毀不滅性政當不進肴羞耳如何去鹽吾今亦不食

矣慰祖不得已從之

梁書天監中太子家令陸襄以母憂去職毀頓過禮太子憂之遣使誡諭釋服猶若居憂終身不聽音樂

司馬暠年十二丁内艱孺慕過禮水漿不入口殆經一旬每號慟必至悶絶父喻之令進粥猶毀瘠骨立丁父艱哀毀愈甚廬於墓側日進薄麥粥一升

天監初陸倕爲臨川内史母憂去職居喪過禮昭明太子憂之手書誡諭曰知哀頓爲過所進殆無一溢甚以

酸耿迴然一身宗奠是寄毀而滅性聖教所不許宜微自遣割俯存禮制饘粥果蔬少加勉强

普通七年十一月昭明太子母丁貴嬪有疾太子還永福省朝夕侍疾衣不解帶及薨步從喪還宮至殯水漿不入口每哭輒慟絶高祖遣中書舍人顧協宣旨曰毀不滅性聖人之制禮不勝喪比於不孝有我在那得自毀如此可即强進飲食太子奉敕乃進數合自是至葬日進麥粥一升高祖又敕曰聞汝所進過少轉就羸瘦

我比更無餘病正為汝如此胸中亦填塞成疾故應强加饘粥不使我恒爾懸心雖屢奉敕勸逼日止一溢不嘗菜果之味體素壯腰帶十圍至是減削過半每入朝士庶見者莫不下泣

庾沙彌冰六世孫父佩玉仕宋位長沙内史坐沈攸之事誅時沙彌始生及年五歲生母為采衣不肯服流涕對曰家門禍酷用是何為及長終身布衣蔬食適母劉氏寢疾晨昏侍側衣不解帶或應鍼灸輙以身先試及

母亡水漿不入口累日初進大麥薄飲經十旬方為薄粥終喪不食鹽酢冬日不衣緜纊夏日不解衰絰不出廬戶晝夜號慟鄰人不忍聞所坐處淚霑為爛武帝召見嘉之以補歙令還除邵陵王參軍事隨府會稽復丁所生母憂喪還都濟浙江中流遇風舫將覆没沙彌抱柩號哭俄而風定咸以孝感所致子持亦有孝行

劉訏數歲父母繼卒訏居喪哭泣孺慕幾至滅性赴弔者莫不傷焉

南史梁臧盾有孝性嘗隨父宿直廷尉府母劉氏在宅夜暴亡盾左手中指忽痛不得寢及旦宅信果報凶問其感通如此服未終父卒居喪五年不出廬户形骸枯悴家人不識武帝累敕抑譬

梁始興忠武王憺慈母陳太妃薨水漿不入口六日居喪過禮武帝優詔勉之

陳書謝貞藺之子也年十四丁父艱號頓於地絶而復蘇者數矣初藺居母憂不食泣血而卒家人懼貞復然

曰孝子既無兄弟須極自愛若憂毀滅性誰養母邪自

後少進饘粥

北史王續生遭繼母憂杖而後起及終制鬢髪盡落有

司奏聞宣武詔旌門閭甄其遥役

張昇喪父飲水絶鹽哀毁過度形骸枯悴骨立而已髪

落殆盡聲聞鄉里盜賊不侵其閭州表以聞標其門閭

王崇兄弟並以孝稱母亡杖而後能起鬢髪墮落未及

葬權殯宅西崇廬於殯所晝夜哭泣母喪始闋復丁父

憂哀毁過禮雖除服仍居墓側州以聞旌其門閭
荆可居母喪水漿不入口三日悲號擗踊絶而復蘇者數四葬母之後廬於墓側負土成墳蓬髮不櫛沐菜食飲水而已可家舊墓塋域極大榛蕪至深去家十餘里而可獨宿其中與禽獸雜處哀感遠近周文帝令州縣表異之及服終之後猶若居喪
張彞清河東武城人母憂解任居喪過禮送葬自平城達家千里步從不乘車馬顔貌瘦瘠當世稱之

北齊皇甫遐少喪父事母以孝聞保定末遭母喪乃廬於墓側負土為墳復於墓南作一禪窟陰雨則穿窟晴霽則營墓晓夕勤力未嘗暫停積以歲年墳高數丈周迴五十餘步遐食粥枕凷櫛風沐雨形容枯悴家人不識遠近競以米麪遺之遐皆受而不食

北周翟普林事親以孝聞躬耕色養不應州郡辟命大業初父母俱終哀毀殆將滅性廬於墓側負土成墳盛冬不衣繒絮唯著單衰而已司隷巡察奏其孝感擢為

孝陽令
華秋幼喪父事母以孝聞家貧傭賃為養其母患疾秋容貌毁悴鬢須盡改母終遂絶櫛沐髪盡禿落廬於墓側負土成墳有人欲助之者秋輒拜而止之郡縣嘉其至孝具以狀聞降使勞問表其門閭
舊唐書路敬淳遭喪三年不出廬寢服免方號慟入見其妻形容羸毁妻不之識也
萬敬儒居親喪廬墓刺血寫浮圖書斷手二指輒復生

州改所居曰成孝鄉廣孝聚大中時表其家

裴敬彝母終廬於墓側哭泣無節目遂喪明

明程通績溪人父卒嶺南迎柩還葬廬墓三年哀慟毀

形妻子至不相識後遭祖喪廬墓三年 績溪縣志

輕喪解官

後漢書譙玄傳玄成帝時為太常丞以弟服去職

楚國先賢傳陰嵩少喪父母與叔父居王莽末義兵初起

乃與叔父避世蒼梧後徵拜謁者以叔父憂棄官張掖

韋彪傳彪族子義為陳令以兄順喪去官
儒林傳楊仁為什邡令兄喪去官
戴封傳封舉孝廉光禄主事遭伯父喪去官
陳重傳重為細陽令以尤異當遷為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
孔昱傳靈帝即位公車徵拜議郎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卒於家
集古録漢繁陽令楊君碑云君遭叔父太尉毃委榮

輕舉太尉者衆也

陳寔傳寔為聞喜長旬日以期喪去官

三國志賈逵傳逵為澠池令以喪祖父去官

劉馬傳馬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官

乾學案漢制刺史二千石以上不得行三年喪故其時解官持服者率小臣也至輕喪解官初未著令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安帝時制長吏被考未報者自

非父母喪不得無故去職是輕喪解官固有禁也乃其時遭期功之服而解官者史不絶書則士大夫重名義而崇禮教其風良足尚也然大吏則重喪不得持服小吏則輕喪亦至解官輕重失宜何以整齊天下之風俗哉

晉書嵇紹傳紹為徐州刺史遭長子喪去官

梁書袁昂傳昂為豫章内史丁所生母憂去職

宋史皇祐四年吉州司理參軍祝紳幼孤鞠於兄嫂已

嘗為嫂持服兄喪又請解官持喪有司以為言仁宗曰近世蓋有匿親喪而干進者紳雖所服非禮然不忘鞠養恩亦可勸也俟服闋日與幕職知縣

魏了翁傳了翁丁生父憂解官心喪

葉夢鼎傳夢鼎丁本生母憂免喪始拜官

呂祖儉傳祖儉監明州倉將上兄祖謙卒部文半年不上者為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為限自祖儉始

顧炎武日知錄古人於期功之喪多棄官持服記曰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考之於書如韋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玄以弟服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寔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劉衡碑云為渤海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即日輕舉圍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碑

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為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　古人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喪則謂之丁大憂見北史李彪傳　王純碑云拜郎失妹寧歸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昌情在駿

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嵇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為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為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不及禮

乾學案居喪而有乖禮典者非盡不肖也或有自託陽狂率情背誕甘為名教之罪人而其哀痛之本心未嘗無也然於先王所制終屬徑庭不可以訓世則總謂之不及禮也

左傳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冬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

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注天子絶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　䟽妻服齊衰期耳傳謂三年之喪二者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　於是乎以喪賓宴樂憂甚矣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

漢書霍光傳奏昌邑王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師古注素食菜食無肉也言王在道常肉食非居喪之制也

王莽傳莽大赦天下天下大服民私服在詔書前亦釋除張晏曰莽妻本以此歲死天下大服也私服自喪其親皆除之

後漢書袁閎以延熹末黨事將作乃築土室不為户自牖納飲食而已旦於室中東向拜母母思閎時往就視母去便自掩閉兄弟妻子莫得見也及母没不為制服設位時莫能名或以為狂

乾學案閎不為母制服殆欲自託於狂以避禍也然失禮之大者君子不能為之解矣

戴良傳良字叔鸞少誕節母喜驢鳴良嘗學之以娛樂焉及母卒兄伯鸞居廬啜粥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毀容或問良曰子之居喪禮乎良曰然禮所以制情佚也情苟不佚何禮之論夫食旨不甘故致毀容之實若味不存口食之可也

晉書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及蜀平坐是沈滯者累年後授御史治書以母憂去職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

被貶議

阮籍傳性至孝母終正與人圍碁對者求止籍留與決賭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將葬食一蒸豚飲二斗酒然後臨訣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又吐血數升毀瘠骨立殆至滅性裴楷往弔之籍散髮箕踞醉而直視楷弔唁畢便去或問楷凡弔者主哭客乃為禮籍既不哭君何為哭楷曰阮籍方外之士故不崇禮典我俗中之士故以軌儀自居時人歎為兩得

何曾傳時步兵校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曾面質籍於文帝座曰卿縱情背禮敗俗之人今忠賢執政綜核名實若卿之曹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汙諸華夏帝曰此子羸病若此君不能為我忍邪曾重引據辭理甚切帝雖不從時人敬憚之

王戎傳戎為吏部尚書以母憂去職性至孝不拘禮制飲酒食肉或觀奕棋而容貌毀悴杖然後起時和嶠亦

居父喪以禮法自持量米而食哀毀不踰於戎武帝謂劉毅曰和嶠毀頓過禮使人憂之毅曰嶠雖寢苫食粥乃生孝耳至於王戎所謂死孝陛下當先憂之

劉隗傳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妓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適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況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顗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以

肅其違從之

鍾雅傳雅為御史中丞時國喪未期而尚書梅陶私奏女妓雅劾奏曰臣聞放勳之徂八音遏密雖在凡庶猶能三載自兹以來歷代所同肅祖明皇帝崩背萬國當期來月聖王縞素泣血臨朝百僚惨愴動無歡容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妓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整王憲請下司徒論正清議穆后臨朝特原不問

世說新語陸士衡初入洛咨張公所宜詣劉道真是其一陸既往劉尚在哀制中性嗜酒禮畢初無他言唯問東吳有長柄葫蘆卿得種來不陸兄弟殊失望乃悔往

王坦之傳謝安愛好聲律自弟萬喪十年不聽音樂及登台輔期功之慘不廢妓樂頗以成俗坦之非而苦諫之安遺坦之書曰知君思相愛惜之至僕所求者聲謂稱情義無所不可為聊復以自娛耳若絜軌跡崇世教

非所擬議亦非所屑常謂君粗得鄙趣者猶未悟之濠上邪故知莫逆未易為人坦之荅曰具君雅旨此是誠心而行獨往之美然恐非大雅中庸之謂意者以為人之體韻猶器之方圓方圓不可錯用體韻豈可易處各順其方以弘其業則歲寒之功必有成矣吾子少立德行體議淹允加以令地優游自居僉曰之談咸以清遠相許至於此事實有疑焉且天下之寶故為天下所惜天下之所非何為不可以天下為心乎書往反數四安

竟不從

桓玄庶母祭嘗靡有定所忌日見賓客遊宴惟至亡時一哭而已期服之内不廢音樂

南史劉湛傳廬陵王義真出為車騎將軍南豫州刺史湛為長史義真時居武帝憂使帳下備膳湛禁之義真乃使左右人買魚肉珍羞於齋内別立廚帳會湛入因命臑酒炙車鳌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旦甚寒杯酒亦何傷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為異酒至湛

起曰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
范曅為尚書吏部郎元嘉元年冬彭城太妃薨將葬祖
夕僚故並集東府曅弟廣淵時為司徒祭酒其日在直
曅與司徒左西屬王深宿廣淵所夜中酣飲開北牖聽
挽歌為樂彭城王義康大怒左遷曅宣城太守
王彧傳為司徒左長史以姊墓開不臨赴免官
魏書張普惠傳時安西將軍王澄功衰在身欲於七月
七日集會文武北園馬射普惠奏記於澄曰竊聞三族

九親别疎昵之叙五服六術等衰麻之心皆因事飾情不易之道者也然則莫大之痛深於終身之外書䇿之哀除於喪紀之内外者不可無節故斷之以三年内者不可遂除故敦之以日月禮大練之日鼓素琴蓋推以即吉也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不沐浴此拘之以制也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祭既不與疑無宴食之道又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子曰脱衰與奠非禮也注云為其

忘哀疾愚謂除喪之始不與饋奠小功之內其可觀射
乎雜記云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
黨也不食食猶擇人於射為惑伏見明教立射會之限
將以二七令辰集城中文武肄武藝於北園行揖讓於
中否時非大閱之秋景涉妨農之節國家縞禫甫除殿
下功衰仍襲釋而為樂以訓百姓便是易先王之典忘
哀戚之情恐非所以昭令德視子孫者也案射儀射者
以禮樂為本忘而從事不可謂禮鍾鼓弗設不可謂樂

舍此二者何用射為澄乃荅曰禮兄弟内除明哀已殺小功客至主不絶樂聽樂則可觀武豈傷終亦罷射

舊唐書李渤以母喪不時舉流於施州

董晉傳金吾衛將軍沈房有弟喪公除不衣黲服入閣上問宰相對曰準式朝官有周年已下喪者諸絶縵不合衣淺色帝曰南班安得有之對曰因循而然

五代史記楚王馬殷卒子希聲立希聲嘗聞梁太祖好食雞慕之乃日烹五十雞以供膳葬殷上潢希聲不入

泣頓食雞肉數踞而起其禮部侍郎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而食蒸豚世豈乏賢邪

宋史朱服母喪除拜禮部侍郎湖州守馬城言其居喪疏几筵而獨處他室謫知萊州

遼史太平十一年六月聖宗崩七月丙午朔皇太后率皇族大臨於太平殿上召晉王蕭普古等飲博夜分乃罷丁未擊鞠　興宗本紀贊曰興宗當大行在殯飲酒博鞠疊見簡書及其謁遺像而哀慟受宋弔而衰絰所

為若出二人何為其然與

乾學寨飲酒博鞠所對者近習耳謁像受弔

則屬耳目之地也昭昭信節冥冥墮行而史

册書之矣可不慎哉

明宣宗實錄宣德時行在禮部奏監察御史喻俊居親喪不守禮法因與平人有隙誣以罪輙自拘問擅作威福以虧孝道不可用上曰古人居喪自有禮節豈與外事況為御史尤當置身禮法之中今悖謬如此豈可用

其黜為民

餘冬序錄陸子静與呂伯恭居憂時書云天下事理有愚夫愚婦所與知而大賢君子不能無蔽者元獻晏公尹南京日文正范公居母夫人憂元獻屈致教導諸生從之游者多有聞於時竊聞執事儼然在憂服之中而户外之屨亦满文正雖近世大賢至其居憂教授豈大賢君子之所蔽乎執事之所為標的者豈不在此執事天資之美學問之博此事之不安於

心未契於理要不待煩説博引而後喻竊聞凡在交遊者皆不為執事安諒執事之心亦未必自安也夫茍不安何憚而不幡然改之乎於此而改其所以感發諸生亦不細矣吳幼清題朱文公荅陳正己講學帖後云大功廢業況服齊斬乎古人居父母之喪三年不為禮三年不為樂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自發一言且不可況可與人論學哉眉山二蘇兄弟文人耳而其居喪也再期之内禁斷作詩文是亦

講聞乎喪禮也正已斬學聖賢身有母喪而交書論學不異常時則三年之喪為虛矣夫親喪本也論學末也忘其本而務其末不知所論之學果何學歟朱子答書固已箴其失然舍其大而議其小或者姑為掩覆也耶

張士俊曰崇禎十三年五月丁未予弟叔度沒六月己未予生日也予於是年三十矣廣陵之俗雖邂逅必庀觴豆承筐篚以為壽如八九十者是日人咸壽予不以有弟喪而止予力郤之七月庚午予繼祖母春秋六十家君以其事問予予請罷祝而於來年行焉通國之士咸怪而駭予曰是不讀書故不曉也乃

援引古今以為議先王之制喪禮自三年而外有大功有小功有緦麻非以飾觀也蓋哀動於内而服其服因以惡其飲食變其居處哀之有餘者非此無以安哀之不足者覩其服而勉以致焉所謂以故興物也而哀有不同服亦有差哀之重者其服重服何準乎準於哀也三年之外期為尤重其服在尊者不論卑者若父之於子兄之於弟夫之於妻皆彝倫至戚而不能愁者乃死亡之際金石管絃不輟一家之中而吳越隔視一人之身而吉凶殊類悠雖錯亂猶可謂之禮乎今三年之喪世之失禮多矣或猶知其謬而不以為然也而期之喪未數月而壽辰或從而昏嫁鄉黨宗族往賀之遭喪者受賀恬不為怪是事也尊者於卑者尤甚雖粗有見識之輩莫覺其謬者其意但曰家統於尊尊者之慶不當以卑者而止也吾謂其不可者七期之喪次於三年一等其冠絰之式衣裳之儀皆酌於三年之喪而稍輕焉既葬而始飲

酒食肉矣而終其喪不與宴會今於其不宜飲酒食肉之時而遽宴會其不可一也飲酒食肉與宴會禮有其限而無分於尊卑也而期之喪莫重於父之服子何也父與子分之相去雖遠而其義則一父之於子如子之於父也子於父悲痛者累年父與子方死而嬉笑猶常無是理也故古禮父之服子有三年有不杖期國朝之禮長子衆子皆以不杖期依古之道推而祖之於孫亦有然者今以父而屈其子之喪又或以祖而屈其子服子之喪皆是聽說其不可二也賀必備音聲召賓客以為歡禮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父子之親非鄰里可比音聲之設踰於相歌其不可三也鋪几筵以招賓客而作音聲以悅之將服衰麻與而娛耳目快心志是廢其實將棄衰麻而不服與是并廢名也服與不服俱為姧弊其不可四也昔晉悼子卒殯未葬而平公鼓鐘樂杜蕢揚觶爭之祖父雖尊子孫雖卑不過君之於臣數月之喪

殆猶殯焉喪殯而樂是謂樂哀其不可五也禮為殤服降有長殤中殤下殤無服之殤非殤則服不降服不降則其執喪之禮可知也今冠而有室年踰二十不謂殤矣而齊於短折之嬰兒但服其服而已是誣死者其不可六也會典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凡律之所禁者其必有為此者也先賢期喪令之所著尚乞守制以申其哀今禁守制矣禁之所不及而猶違禮以便其私是何今不如古其不可七也甯於此七者則賀與受賀之非禮昭昭矣而昏嫁者其失又不在賀與受賀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有情以相愛有文以相接若殘忍刻薄而率意徑行幾何不為禽獸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言人之所以生者以其有禮無禮者當速死也

姚旅露書青州俗原奢侈其流至於不情如初喪之家里社羣集開筵演戲以與孝子破悶名之曰伴坐

及出葬路祭結綵必極縺繡祭品動費萬錢名之曰隨會　洪洞人有喪親鄰送米麪雞鴨諸食品曰送飯考之雲南百夷亦然　京師期功以下孝帽頂心皆綴紅絨一朶曰花花孝莫知所自而流俗可笑莆中遇節皆啖米果喪家則不然曰恐眯死者之目（又不放砲曰恐彈死者此為禍福之言以愚俗耳不知為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意也使知此意遂為之已蓋其畏禮不若畏禍也）

（順天府志十月送寒衣坊民刻板為男女衣飾五色焚之祖考曰送寒衣　喪禮斂稱家有無殯不踰時哀而不文尚有古意皆飯僧焚修動費百千貧家亦强為之殯三日具祭墓所曰煖墓即禮虞祭意也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一百十四 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郭祚熾

謄錄監生臣金國禮

讀禮通考卷一百十四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制七

違禮二

匿喪

後漢書李燮傳燮為河南尹先是頴川甄邵諂附梁冀為鄴令有同歲生得罪於冀亡奔邵邵偽納而陰以告冀冀即捕殺之邵當遷為郡守會母亡邵且埋尸於馬

屋先受封然後發喪邵還至洛陽變行塗遇之使卒投車於溝中笞捶亂下大署帛於其背曰謟貴賣友貪官埋母乃具表其狀遂廢錮終身

乾學案禮為君子而設若邵直禽獸耳非法以制之尚可以為世乎故刑者聖人之不得已所以以維禮之窮也

晉書殷仲堪為荆州刺史桂陽人黄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

乃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毆詈法棄市原此之旨當以二親生存而横言死没情事悖逆忍所不當故同之毆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没墓在舊邦積年久遠方詐服迎喪以此為大妄耳比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南史鄭鮮之傳兖州刺史滕恬為丁零翟所没尸喪不反恬子羡仕宦不廢論者嫌之桓玄在荆州使羣僚溥議鮮之議曰名教大極忠孝而已至乎變通抑引每事

輒殊本而尋之皆求心而遺迹迹之所乘遭遇或異故聖人或就迹以助教或因迹以成罪屈申與奪難可等齊舉其阡陌皆可終言矣天可逃乎而伊尹廢君君可脅乎而鬻拳見善忠可愚乎而箕子同仁自此以還殊實而齊聲異譽而等美者不可勝言今如滕羡情事者或終身隱處不關人事或升朝理務無譏前哲通滕者則以無譏為證塞滕者則以隱處為美折其兩中則異同之情可見矣大聖人立教猶言有禮無時君子不行

有禮無時政以事有變通不可宗一故耳

舊唐書崔損身居宰相姊爲尼沒於近寺終喪不臨士

君子罪之

唐律不孝條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

疏議依禮聞親喪以哭荅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

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

揀擇時日者並是

諸聞父母喪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

疏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顭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其適孫承祖者與父母同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

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緦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卑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為重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五代會要後唐天成二年中書門下條奏據長定格選

人中有隱憂者遲五選伏以人倫之貴孝道為先既有負於尊親定不公於州縣有傷風教須峻條章今後諸色官員内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虚終身不齒所有入仕已末告敕並付所司焚燬從之

宋史李定傳定為監察御史裏行御史陳薦疏定頃為涇縣主簿聞生母仇氏死匿不為服詔下江東淮浙轉運使問狀奏云定嘗以父年老求歸侍養不云持所生母服定自辯言實不知為仇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

養解官曾公亮謂定當追行服王安石力主之改為崇政殿說書御史林旦薛昌朝言不宜以不孝之人居勸講之地并論安石章六七上定不自安靳解職

張端義貴耳錄壽皇以孝治天下有大理寺孫寺丞失記其名匿服不丁母憂壽皇怒欲誅之奏知德壽云孫某不孝欲將肆諸市朝德壽云莫也太甚遂黥面配廣南數年得歸予兒時曾見之今之士大夫甚至聞訃仕宦冒榮自若衰絰有不為著者食稻衣錦

女安則為之聖門之訓天理滅絶去禽獸幾希

胡寅傳右正言章夏劾寅不持本生母服謫新州安置

周密癸辛雜識明仲乃文定公之庶子將生欲不舉適母夢大魚躍盆中急往救之已溺將死遂抱以為己子及貴顯不復為本生母持服嘗於謫所著讀史管見其論漢宣帝哀帝晉出帝皆欲借以自解然持論太過所謂欲蓋而彌彰前輩蓋嘗評之固非敢輕議先儒也

婁機傳機為吏部侍郎里人有故官吏部喪未舉而子赴調者機謂彼既冒法禁而部胥不之問即揵數吏使之治葬而後來聞者韙之

元史諸職官父母亡匿喪者並罷不叙

明律十惡不孝條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 不義條注聞夫喪匿不舉哀

凡聞父母若適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杖六十徒一年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

會典凡官吏匿喪者正統七年令俱發原籍為民

喪中昏嫁古制見變禮喪中冠子條

春秋莊公二十有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何休公羊注不譏喪娶者舉淫

為重也　穀梁范甯注公母喪未再期而圖昏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昏不待貶絶而罪惡見

二程全書春秋喪昏無譏蓋日月自見不必譏也唯哀姜以禫中納幣則重疊譏之曰逆婦曰夫人至恐後世不以為非也他皆曰逆女此獨云婦而又不曰夫人蓋已納幣則為婦違禮而昏則不可謂之夫人

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穀梁傳范甯注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　注據逆在四年　三年之內不圖婚　注僖

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内故云爾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為不於祭焉譏注據吉禘于莊公譏始不三年大事圖昏俱不三年大事猶從吉禘不復譏三年之恩疾矣注疾痛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注人心皆有疾痛不忍娶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於娶焉譏注孝子疾痛吉事皆不當為非獨娶也娶者大吉也注合二姓之好傳之於無窮故為大吉非常吉也注與大事異其為吉者主於已注主於己身不如祭祀尚有念先人之心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注變者變慟哭泣也有人心念親者聞有欲為己圖昏則當變慟哭泣矣況乃至於納幣成昏哉

春秋繁露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者月不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今案經文公乃四十一月乃娶娶時無喪出其法也矣何以謂之喪娶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今娶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太蚤春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必以三年之喪肌膚之情也雖從俗而不能終猶宜未平於心今全無悼遠之志反思念娶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譏不出

三年於首而已譏以喪娶也不別先後賤其無人心也緣此以論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故曰非虛加之重志之謂也

乾學案變者不忍焉爾矣不忍於心則變於外不忍有人心焉者也忍則無人心焉者也有人心三字警切動人先王制禮此其本矣

春秋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注不譏喪娶者不待

貶絕而罪惡自見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穀梁傳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

公羊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為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

通典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晉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曰前以冒喪昏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今本州中正各有言上太子家令虞濬有弟喪嫁女拜時鎮

東司馬陳湛有弟喪嫁女拜時上庸太守王崇有兄喪
嫁女拜時夏侯俊有弟子喪為息恒納婦恒無服國子
祭酒鄒湛有弟婦喪為息蒙娶婦拜時蒙有周服給事
中王琛有兄喪為息稜娶婦拜時并州刺史羊暨有兄
喪為息明娶婦拜時征西長史牽昌有弟喪為息彥娶
婦拜時湛職儒官身雖無服據為昏主案禮大功之末
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無齊衰嫁娶之文虧違
典憲宜加貶黜以肅王法請臺免官以正清議尚書符

下國子學處議國子助教吳商議今之拜時事畢便歸昏禮未成不得與娶婦者同也俊琛棱並以齊衰娶婦娶妻所犯者重恒雖無服當不議而不爭亦禮所譏然其所犯者猶輕於稜也湛身既平吉子雖齊衰義服之末又不親迎吉凶別處所犯者輕濬暨為子拜時拜時禮輕當降也國子祭酒裴頠議以為吉凶之别禮之大端子服在凶而行嘉禮非所以為訓雖父兄為主事由已興此悉人倫大綱典章所慎也詔曰下殤小功不以

娶俊等簡忽喪紀輕違禮經皆宜如所正　司直劉隗上言文學王籍有叔母服未一月納吉娶妻虧俗傷化宜加貶黜輒下禁止其父周嵩知籍有喪而成昏無王孫恥奔之義失為父之道王廙王彬於籍親則叔父皆無君子幹父之風應清議者任之鄉論主簿江啓曰夫風節不振無以蕩弊俗禮義不備無以正人流籍以名門擢登賓友不能率身正道公違典憲誠是愷悌垂恕體例宜全晉書王籍之為太子文學居叔母之喪而昏丞相司直劉隗奏之帝下令云詩稱殺禮多

昏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正令日之謂也可一解禁止自今以後宜為其防　又東閣祭酒顔含居叔父喪而遣女推尋舊事永康二年虞濬陳湛各有弟喪嫁子拜時司徒王渾奏免竊謂弟喪不重於叔父成昏之禮不輕含犯違禮典夫崇禮謂之有方之士不崇禮謂之無方之人況虧淳創薄從俗棄禮請免官禁止從事中郎謝潛議鄭玄以為女子成人逆降旁親及將出者昔陳湛以女年過二十依鄭義不責遷任徐州不為坐免少為成比若含女未過二十宜如隗奏若

謂鄭玄說與禮違宜先除而後禁不宜制未下而責人也主簿孔奐議鄭玄以未嫁成人降其旁親以明當及時與不及時者同降若嫁有時而遭喪因喪而降之非言齊衰之中可以嫁女學者多昧此旨非獨在今合應見原　王濛息叔仁兄十月亡至十二月詔其子與琅邪王昬拜時叔仁以喪辭范尚書與會稽王牋為伸其意會稽王荅曰既有所準情理可通故人主權而行之自君作故古之制也古人墨經從事豈情所安逼於君

命之所制奪於人臣之所屈乃至於此以今方之事情輕重豈得同日而欲執違邪又今自拜時未為備禮暫一致身交拜而已即之於情有何不可且今王氏情事與國家正同王命既定事在必行太常王彪之與會稽王牋曰王濛女有同生之哀計其日月當未絶哭豈可成昏凡在君子猶愛人以禮況崇化之主邪以此為聖朝故事寧可軌訓當今傳流後裔忝備禮官情有不安謹具白所懷

降服大功未可嫁姊妹及女議晉南陽中正張輔言司徒府云故涼州刺史楊欣女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喪殯而欣息俊因喪後二十六日強嫁妹與南陽韓氏而韓就楊家共成昏姻韓氏居妻喪不顧禮義三旬內成昏傷化敗俗非冠帶所行下品二等本品第二人今為第四請正黄紙梁州中正梁某言俊居姊喪嫁妹犯禮傷義貶為第五品晉書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為妻輔為中正貶預以清風俗

宋江氏問裴松之曰從兄女先赴此

六月與庾長史弟昏其姊蔡氏先三月亡葬送已畢從兄無嗣兄子簡為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未可以嫁子不知無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荅曰意謂父有大功尚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未了者未知女身大功亦可得嫁不又降而在大功得與本服九月者同不見宗濤荅范超伯問娶婦之與嫁子輕重有一等之差已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為不可以嫁謂此言為是但其論降在大功者如為不盡吾以

為聘納禮重故探其本情逵人差輕故以見服為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嫁子之文不應於外生疑且有下殤小功之喪過五月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等之謂也荀伯子難裴曰本不謂父可而兄反不可令所疑謂父兄及女身並不可爾案禮小功之初不妨嫁子其末則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本是周服故也今降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容復於降殺之内以行昏姻之禮邪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

自是論本服耳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殤之小功足以包之若謂降與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便再降為小功矣請問居此小功服在始可即以嫁子乎三月卒哭又可以娶妻乎奚獨慈於下殤而薄於出降之甚邪何承天通裴難荀曰昏禮吉而非樂貴不失時元康中有犯喪者為憲司所糾都無降服大功嫁女之彈彼豈輕犯周制重犯功服邪因於禮自通不應致譏耳足下謂下殤小功不可娶足以包

降在大功不可娶夫徹樂興嗣親之感繼燭發離別之悲唱行重於和從受禮輕於納娉既有一等之差本服周者雖不得娶何疑得嫁邪若本降為大功不可嫁者大功降為小功亦不可娶豈獨下殤小功而已乎斯不然矣宗炳稱何議降大功可嫁子為人所疑云要正以下殤小功不可娶舉輕以包重謂長殤大功亦不可嫁者意謂非也且子嫁降親生離恒山之苦禽鳥猶哀況在人理其哀既深則吉賓輕故情安於大功之末娶納吉慶為重吉重故可於小功卒哭夫舉重之不可何妨輕者仍自可乎而反云舉輕明重其義不例夫銜孔懷之哀從釐降之命而與新昏者同其不可哉若使親喪脫有其例當斷其可乎　李嵩為息

遂婚張康女未成禮而康有姊喪已葬二家婚皆務速書問太常馮懷懷曰降服不與正服同者謂居處之節耳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明冠宜時成嫁宜及時先儒云末者服半之後也張氏所服既半將非所疑嵩又以父在大功則子應小功父服在末則子服除者可也今降服在末而子未除以疑問丁纂纂曰服末情殺可行吉事

又魏放之問孔琳之曰降在大功當得嫁女不荅曰吾意降者似不得婚記稱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棄如此文唯云降

者不可娶妻不云不可嫁子此便是得嫁也傅都官駮孔議曰娶妻嫁子雖為不同然可以例求也何者小功絕哭之後可以娶妻至於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也本服重而降在小功既不得同小功而娶妻本服周而降在大功豈可同大功而嫁子乎孔荅曰娶妻事重嫁子事輕今若云不可納婦容可以嫁子為難耳既不明不以嫁子而獨明不可以娶妻事重非其類矣傅難曰今舉重以明輕何以謂之不類孔荅曰傅意謂本周而在大

功小功者則不得冠子嫁子納婦娶妻四事夫冠嫁納婦三事皆子身之吉事事不在己娶妻一事非在他人親已身之吉事在子則輕在身則重輕故可行之於服末重必卒哭而後可以降殺之明義亦既差降則事何必齊今若欲徵其文觀於輕者則知重者應明輕者猶不可則重者不言自彰而今獨言小功之殤不可以娶妻是指言重者不可也重者自不可輕者自可有差何得輕必從重邪傳曰案禮葬後卒哭之與服末固是一語直辭異耳孔荅曰以葬後便為末虞

服乃卒哭且末與卒哭若果實同而名異者則當疊言小功之末可以納婦娶妻如大功之末疊言可以冠子嫁子何以别更起條云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娶妻邪推文明矣

宋庾蔚之曰昔為禮記略觧已通此議大功重而嫁輕小功輕而娶重故大功之末可以嫁小功之末可以娶也所以然者下殤小功本周親者以其殤折之痛既人情所哀不可以娶者長殤大功鄰於成人大功接於齊衰猶周親之内於情差申冠嫁之事可同於成人之大功故不言長殤大功之不嫁也

大功末可為子娶婦議晉御史中丞高崧有從弟喪在服末欲為子昏書訪尚書范汪曰禮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下章云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已有小功喪則父便應有大功喪以義例推之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則大功卒哭可以娶婦邪有舅姑曰婦無舅姑曰妻范荅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為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為子娶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緦麻

之喪於祭亦廢昏亦不通矣況小功乎崧又曰禮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已有小功則父有大功已既小功卒哭可娶妻則父大功卒哭可娶婦將不嫌邪汪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衰絰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禮貴妾緦而叔向稱在衰絰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昏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冠昏

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案大功之末猶未忍為子娶婦小功之末乃為子娶耳]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為相代尋此旨為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禮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至於仲春會男女便云於此時也奔者不禁此亦是權禮非經常之典也嵇又訪於江彪彪荅曰案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又已小功卒哭可以娶妻此悉是明文正例當不如范語為此議者皆於為昏

之主也娶婦則父為主娶妻則己為主故父大功之末不得行此嘉禮至於己小功之末則可行之又禮稱娶妻則是無父之正文謂大功之末娶婦於禮例猶尚不安今所為者重所虧者輕又準時人由來之比自不致嫌於是崧依議為兒昏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晉范朗問蔡謨曰甲有庶兄乙為人後甲妹景已許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鄭玄意已許嫁便降旁親者景今應為乙服小功本是周親

甲今於禮可得嫁景不蔡荅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復有異也兄在大功嫁降服小功之妹猶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謂甲今嫁景於禮無違范難曰禮小功不稅降而小功則稅之又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而長殤中殤之小功則變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據此數事則明降服正服所施各異今子同之其禮何居蔡荅曰夫服有降有正此禮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則當舉其一例無

為復說稅與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異不可以一例舉故隨事而言之也鄭君以為下殤小功不可娶者本齊衰之親也案長殤大功亦齊衰親而禮但言下殤不可以娶而不言長殤不可以嫁明殤降之服雖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陽唱隂和男行女從和從者輕唱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異也范又難曰禮舉輕以明重下殤猶不可娶則長殤大功何可以嫁知禮所謂大功末者唯正服大功末耳蔡荅曰下殤不可

娶妻者謂己身也吾言長殤可以嫁子者謂女父也身自行之於事為重但施於子其理差輕然則下殤之不娶未足以明長殤之不嫁也　東晉臺符廬陵公主薨琅邪東海二王於禮為應得昏與不太學博士袁矯之等案公主於二王屬為姑二王出為人後主又出適今應降服小功然本是周親雖降而為疎本親情重始薨方當制服而疑可昏與不太常王彪之曰二王出後二國禮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又云為姑姊妹適人者小功二王應制小功之服禮小功絶哭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先儒之説

本齊衰之親故除喪而後可昏今二王雖以出後降服本亦齊衰之親情例如禮不應成昏彪之與會稽王牋曰王者君臨萬國以禮義聲教也今若皇子獨違規矩恐遐邇之譏必不許也且自元康以來朝臣之家犯禮昏者不見重責故尚書僕射裴頠當代名士於時以兄弟子喪未為息拜時其息服除也議者父子並應貶責兄弟子下流之喪不同於姑古者諸侯絕周而卿大夫之喪在殯猶不舉樂不以本周喪未葬行嘉禮也況廬陵長公主於禮不應絕服況今未葬乎 宋庾蔚之謂禮云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而不云再降之小功則知再降之小功可以娶

祖無服父有服可娶婦嫁女議曾劉嗣問徐野人曰嗣

去年十二月有周慘欲用六月昏兒服叅已除大人本無服便是一家主想無復異徐荅曰此議本據祖為孫兒昏自平吉可得娶妻不計兒之有慘也嗣弟損又重問野人曰諸賢唯云祖尊一家得為昏主若便昏損疑速也徐荅曰今歸重於王父理無取於遲速損重問曰禮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得不有輕不又大功之末可以嫁女則男不得昏向家是嫁女今是已子昏男女詎無異邪向家亦是祖無服而父有周慘得嫁女

徐荅曰秉燭寢樂居然輕重故嫁娶殊品至於今事理本分塗唯取歸重極尊而不别異男女一也　宋向歆問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慘女服小功祖尊統一家年未可得嫁孫女不何荅曰吾謂祖為昬主女身又小功服不嫌於昬鄭尚書曰祖為昬主女父不與昬事意謂可昬周續之曰禮己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女身雖有服謂出門無嫌也伯母義服而祖為家主於理可通徐野人曰禮許變通記所稱父大功者當非有祖之家又公

羊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推附名例義在尊無二上容或可通理耶

降服喪已除猶在本服月内可嫁議晉謝琰問車胤曰人有妹喪降服已除本服未周可得嫁不荅曰禮小功不稅降在小功者則稅是推本情不計見服也時人有以此昏嫁者僕常疑之孫騰荅人有卜日除服便以昏況降服已除禮有大斷此都無疑

晉書載記石勒既僭稱趙王下書禁國人不得於喪中

昏嫁

南齊書禮志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伏尋御服文惠太子期內不奏樂諸王雖本服期而儲皇正體宗廟服者一同釋服奏樂婣娶便應並通竊謂二等誠俱是嘉禮輕重有異娶婦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樂禮有明文宋世期喪降在大功者昏禮廢樂以申私戚通以前典詔依議

隋書禮儀志梁武帝大同六年皇太子啓謹案下殤之

小功不行昏冠嫁三嘉之禮則降服之大功理不得有三嘉今行三嘉之禮竊有小疑帝曰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晉代蔡謨謝沈丁纂馮懐等遂云降服大功可以嫁女宋代裴松之何承天又云女有大功之服亦得出嫁范堅荀伯子等雖復率意致難亦未能折太始六年虞龢立議大功之末乃可娶婦於時博詢咸同龢議齊永明十一年有大司

馬長子之喪武帝子女同服大功左丞顧杲之議云大功之末非直皇女殯降無疑皇子娉納亦在非硋凡此諸議皆是公背正文務為通耳徐爰王文憲並云期服降為大功皆不可以昏嫁於義乃為不乖而又不釋其意天監十年信安公主當出適而有臨川長子大功之慘具論此義粗已詳悉太子今又啓審大功之末及下殤之小功行昏冠嫁三吉之事案禮所言下殤小功本是期服故不得有三吉之禮況本服是期降為大功理

當不可人間行者是用鄭玄逆降之義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謂本服大功子則小功踰月以後於情差輕所以許有冠嫁此則小功之末通得娶婦前所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是簡出大功之身不得娶婦後言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非直子得冠嫁亦得娶婦故有出沒昏禮國之大典宜有畫一今宗室及外戚不得復輒有干啓禮官不得輒為曲議可依此以為法

梁書賀瑒傳普通中皇太子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女瑒駮之曰令旨以大功之末可得冠子嫁女不得自冠自嫁推以記文竊猶致惑案嫁冠之禮本是父之所成無父之人乃可自冠故稱大功小功並以冠子嫁子為文非關惟得為子己身不得也小功之末既得自嫁娶而亦云冠子娶婦其義益明故先列二服每明冠子嫁子結於後句方顯自娶之義既明小功自娶即知大功自冠矣蓋是約言而見旨若謂緣父服大功子服小

功小功服輕故得為子冠嫁大功服重故不得自嫁自冠者則小功之末非明父子服殊不應復云冠子嫁子也若謂小功之文言己可娶大功之文不言己冠故知身有大功不得自行嘉禮但得為子冠嫁竊謂有服不行嘉禮本為吉凶不可相干子雖小功之末可得行冠嫁猶應須父得為其冠嫁若父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是於吉凶禮無礙吉凶禮無礙豈不得自冠自嫁若自冠自嫁於事有礙則冠子嫁子寧獨可通今許其

冠子而塞其自冠是深之所感也又令旨推下殤小功不可娶婦則降服大功亦不得為子冠嫁伏尋此旨若謂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子則降服小功亦不可自冠自娶是為凡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記文應云降服則不可寧得唯稱下殤今不言降服的舉下殤實有其義夫出嫁出後或有再降出後之身於本姊妹降為大功若是大夫服士又以尊降則成小功其於冠嫁義無以異所以然者出嫁則有受我出後則有傳重

並欲薄於此而厚於彼此服雖降彼服則隆昔實期親雖再降猶依小功之禮可冠可嫁若夫期降大功大功降為小功止是一等降殺有倫服末嫁冠故無有異唯下殤之服特明不娶之義者蓋緣以幼穉之故夭喪情深既無受厚他姓又異傳重彼宗嫌其年穉服輕頓成殺略故特明不娶以示本重之恩是以凡厥降服冠嫁不殊唯在下殤乃明不娶其義若此則不得言大功之降服皆不可冠嫁也且記云下殤小功言下殤則不得

通於中上語小功則不得兼於大功若實大小功降服皆不冠嫁上中二殤亦不冠嫁者記不得直云下殤小功則不可恐非文意此又琛之所疑也遂從琛議

北史李業興傳業興聘梁梁朱异問曰洛中委粟山是圓丘邪南郊邪曰是圓丘异曰郊丘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曰然异曰若然女子逆降旁親亦從鄭不曰此之一事亦不盡從若卿此間用王義除禫應用二十五月何以王儉喪禮禫用二十七月也异遂不答

附 女子逆降旁親說儀禮喪服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鄭注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賈公彥疏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當及時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

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乾學案儀禮經文自大夫之妾至姑姊妹舊讀合為一章蓋言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以下數等人皆服大功也鄭氏錯解經文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章而以其下别為一章因疑女子子嫁者為世叔父母姑姊妹固合降在大功今未嫁者與已嫁者同降服

大功非服之正因有逆降旁親之說不知經之本文明謂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服大功之服何嘗言女子子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姑姊妹服大功之服乎經文本無可疑而鄭氏妄為分割反疑未嫁者不應與已嫁者同服而乃㧞為逆降之說不亦大可異乎夫鄭氏割裂經文而設此無稽之說不過解經之謬猶可言也乃後之議

禮者不悟鄭氏之謬而遂以此為不易之典制豈非悖禮傷教之甚乎後世喪禮盡廢女子身有期服而出嫁者固已多矣然未聞因已將嫁而先為其世叔父母姑姊妹服大功之服也此不特先王無是禮即後代之議喪服者亦未嘗制是禮可見鄭氏之為妄說矣此非但有關於昏禮并有關於喪禮故不可以不辨若夫他家駁正之說已詳見於大功

篇大夫之妾條此不重載云

唐律不孝條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疏議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昏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昏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女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為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强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答曰恐喝及强無非不孝加至流罪非是正刑

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昏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䟽議父母之喪終身憂慼三年從吉自為違禮夫為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内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下姓為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别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内嫁

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為昏姻者謂壻父稱昏妻父稱
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内故為昏姻者各減罪五等
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
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
等各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内男夫娶妾女婦作妾
嫁人並不坐

唐書于志寧傳高宗時衡山公主既公除將下嫁長孫氏志寧以為禮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固知遇喪須終三年春秋魯莊公如齊納幣母喪未再期而圖昏二家不譏以其失禮明也今議者云公除從吉此漢文創制為天下百姓耳公主身服斬衰服可以例除情不可以例改心喪成昏非人情所忍於是詔公主待服除乃昏

邵寶曰志寧之言其知漢文之所以為詔者矣漢文之詔其大指蓋為吏民而諒闇之制初未之及簡禮

者樂於便已踵而行之遂使漢文負大罪於名教誰與議禮能為志寧言者自昏而推之凡不係於吏民者皆可以已此志寧所謂心喪也則於孝乎何損之有晉武帝魏孝文宋孝宗獨不聞漢詔乎

舊唐書張茂宗傳茂宗以父孝忠蔭累官至光祿少卿貞元三年許尚公主拜銀青光祿大夫本官駙馬都尉以公主幼待年十三屬茂宗母亡遺表請終嘉禮德宗念孝忠之勲即日授雲麾將軍起復授左衛將軍駙馬都尉諫官蔣乂等論曰自古以來未聞有駙馬起復而尚公主者上曰卿所言古禮也如今人家往往有借吉

為昏嫁者卿何苦固執又奏曰臣聞近日人家有不甚知禮教者或女居父母服家既貧乏且無强近至親即有借吉以就親者至於男子借吉昏娶從古未聞今忽令駙馬起復成禮實恐驚駭物聽況公主年幼更俟一年出降時既未失且合禮經太常博士韋彤裴堪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所請許公主出降仍令茂宗即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於詩首者王化所先也天屬之

親孝行為本所以齊斬五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人知此二端為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上以承宗廟下以繼後嗣至若墨衰奪情事緣金革若使茂宗釋衰服而衣冕裳去堊室而為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瀆嘉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請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昏德宗不納竟以義章公主降茂宗

范祖禹曰委巷鄙悪之禮法之所當禁也乃引以為比不亦惑乎今士大夫之家以喪昏者衆矣非獨委巷為然此失禮之尤不可不戒故著此義焉

東都事略英宗在殯有言宗室可嫁娶者宋敏求以為不可既踰年又有言者敏求言宗室義服變服而練可以嫁娶矣以前後議異降秩一等出知絳州

歷代名臣奏議宋元祐八年蘇軾奏曰臣伏見元祐五年秋頒條貫諸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供侍子孫居喪者聽尊長自陳驗實昏娶右臣伏以人子居父母喪不得嫁娶人倫之正王道之本也孟子論禮色之輕重不以所重徇所輕喪三年為二十五月使嫁娶

有二十五月之遲此色之輕者也釋喪而昏會鄰於禽犢此禮之重者也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矣然不立居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害禮傷教矣然猶或可以從權而冒行者以女弱不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為之此何義也哉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父母矣今使之釋喪而昏娶是誠使民以色廢禮耳豈不過甚矣哉春

秋禮經記禮之變必曰自其人始使秉直筆者書曰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自元祐始豈不為當世之病乎臣謹案此法本因邛州官吏妄有啓請當時法官有失考論便為立法臣備位秩宗前日又因邇英進讀論及此事不敢不奏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削去上條稍正禮俗

元史諸遭父母喪忘哀拜靈成昏者杖八十仍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沒其聘財婦人不坐　諸服內定昏各減服內成親罪二等仍離之聘財沒官

明律凡居父母喪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昏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生員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直隷南直隷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

明太祖實錄洪武四年九月丙辰册故元太傅中書右

丞相河南王王保保女弟為秦王㰚妃時妃有父喪上命廷臣議之禮部尚書陶凱奏大功以下雖庶人亦可成昏況王妃無服上遂令中使及女史往諭妃家行納徵禮

乾學案妃既有父喪禮所宜避陶凱身為禮臣不能規正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乃云王妃無服何忍心悖禮一至此也宋度宗將冊封美人楊氏為淑妃妃有父喪趙順孫奏美人

乃寶章閣待制纘之女纘以六月初三日上
遺表內批特贈四官曾未半月而進封之命
下稽諸古典四妃秩視三公其未被受則有
辭免之禮既被受則有正謝之禮服以褕翟
飾以佩綬此皆禮之所不可闕者不用此非
所以成禮用此非所以教孝欲望聖慈稍緩
降制之日俾妃德無慙亦無使天下後世得
以議聖朝之虧禮宗社幸甚疏入度宗遣中

使宣諭欲以百日為期順孫復奏以期年為

請由此言之覬媿順孫多矣

世宗實錄嘉靖二年七月永福長公主于歸時孝惠皇太后尚未小祥給事中安磐等上言昔唐衡山公主適長孫氏時太宗之服未除于志寧以為不可高宗從之今孝惠皇太后几筵未徹是高宗能以禮處其妹陛下不能以禮處其姊也閭閻小民有期之喪其女猶不敢冒禮而昏況聖人以禮治天下作極四方垂憲萬世者

乎臣等區區之私不欲聖朝有一闕美請俟終期然後

下嫁不聽

西園聞見錄林俊字待用莆田人成化戊戌進士歷官刑部尚書年十七祖病劇祖母欲為之娶堅辭勿肯明年祖母復病强之娶以祖未大祥固辭不肯君子已知其志之不凡矣

顧湄曰古者居父母喪而昏娶見於經傳者唯魯宣公一人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也其他禮記所載通典所議咸以期功之喪尚為非禮唐韋彤裴堪爭張茂宗昏娶詞嚴義正宋時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奉子孫居喪聽尊長自陳驗實方許昏娶亦未有居然冒喪易吉而昏娶者今人反以送死為緩唯以借親為急父母死未即入棺乃禁家人舉哀棄親喪之禮而講合巹之儀此異類所不忍為而

世俗樂為之雖衣冠之族間亦有之不以為非何哉

鎮國中尉多炘瑞昌王府奉國將軍拱枘之庶子也拱枘性至孝父母疾刲股二次多炘年七歲父病嘗糞十歲刲股愈父病及長將昏會生母象氏卒哀痛廢寢食宗老援壓適之說呈巡按批准期年服闋成昏多炘堅執終喪啓於樂安王奏王令旨庶子於生母之喪壓適之說第以服色黲澹不敢行悲哀也今多炘終喪而後成昏所請甚善可以厚人倫敦化源宜依所請嘉靖末

巡撫胡松具題敕遣官奬諭

乾學案明制庶子於所生母不論父與適母存亡俱服斬三年孝慈錄會典大明律皆然也何故有壓適之說宗老固不知祖制矣御史亦有期年服闋之批何其闇於禮律也為御史而不知本朝之制何以當官涖政乎不可曉也

陳用揚曰金章宗朝嘗定祖父母喪昏娶聽離異又定妻亡服內昏娶定離異法此兩節最足以敦彝倫

正風俗未可以餘分閏位格之也然妻亡更娶又當訖其子服不當止以夫服論故儀禮喪服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已

姚燧家規通俗編男子年十六女子年十四以上身及父母無期以上喪及同居大功既葬方可行之世有喪中納徵畢喪而親迎者此雖不犯王法而忘親一也須除喪改月而後行事則庶幾耳

讀禮通考卷一百十四